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獎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南鄉秘字第 1120013144C 令公告實施

壹、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鄉自治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本鄉「藏富於民」、「繁榮南澳」施政目標。
- 二、為鼓勵本鄉鄉民積極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培育本鄉在地鄉民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安定就業生活，為鄉掄才，繁榮南澳。
- 三、為減輕鄉民參加補習機構辦理之「原民特考」、「地方特考」及「高、普、初等考試」補習費負擔，核予實質幫助，以強化應考準備實力，進而提昇參與「原民特考」、「地方特考」及「高、普、初等考試」各類科應考意願，提高是項考試類科錄取率。

參、申請資格：

本鄉鄉民(升官等考試限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及其附屬機關員工)，且於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補習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班別補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補習費用：

- 一、設籍南澳鄉滿一年以上（考試舉辦前一日起算滿一年），並有繼續設籍事實之鄉民。（南澳鄉公所在職員工，服務年資滿 2 年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年齡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者。
- 三、參加當年度「原民特考」、「地方特考」及「高、普、初等考試」補習者（含面授及函授課程）且未同時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相同補助者（具名切結）。

肆、檢具文件：

- 一、申請書、領據各 1 份。
-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繳費收據正本。
- 四、參加當年度「原民特考」、「地方特考」及「高、普、初等考試」准考證（需蓋有全程到考章戳）。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伍、申請方式：備妥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委託書及當事人具結書）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請。

陸、申請期限：「原民特考」、「地方特考」及「高、普、初等考試」考畢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柒、補助標準：檢據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捌、名列金榜獎勵：以獎勵一次為限，如同時考取「原民特考」、「地方特考」、「高、普、初等考試」及「升官等考試」，擇一獎勵；如同時考取三等考試（高考）、四等考試（普考）、五等考試（初考），以獎勵最高考試為限。

一、三等考試（高考）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四等考試（普考）獎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三、五等考試（初考）及升官等考試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於放榜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請獎勵。

玖、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預算送請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審議之。

拾、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